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度技佐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職稱：技佐

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：機械工程、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有機械工程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4 職等以上者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，**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**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名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工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四) 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機械科實習機具設備材料之請購、管理等事項。
- (二) 協辦科務，管理實習工場（含資訊設備）、專科教室及科內財產盤點等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機械科實習工場（含資訊設備）管理與維護。
- (四) 協助實習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訓練資料之整理保管事項。
- (五) 協辦技能檢定及競賽設備管理、保養及相關工作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109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至 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止，登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tcvts.tc.edu.tw/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現職人員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，空白視同資格不符，併附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）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1. 考試及格證書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 現職派令。
4.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5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6.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相關專業證照、職系認定資料...等無則免付）。

(二) 非現職（留職停薪）人員：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，自傳不得空白，並經本人親自簽名）及上述佐證資料影本，依序裝訂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，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校人事室，信封請註記「應徵機械工程技佐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以上表件均用 A4 紙張影印，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自行負責並撤銷錄取資格)。

(三) 另應徵者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個人簡歷電子檔，填妥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回傳 (person@mail.tcvs.tc.edu.tw)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經初審條件符合者，於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於指定日期到校參加甄選，初審不合適者恕不退件。

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 15 分鐘（佔總成績 50%）：依專業能力、學識經驗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分。
- (二) 電腦實作 60 分鐘（佔總成績 25%）：以機械相關軟體安裝及故障排除等電腦資訊操作為主。
- (三) 機械相關操作 30 分鐘（佔總成績 25%）：機械簡易拆裝與維修操作為主。

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正取 1 名。
- (二) 備取 2 名。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三) 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完成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
十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。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地址：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4-26874132#301、323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